# 南開科技大學運動安全體系及校園運動傷害緊急處理流程

94 年 8 月 25 日室務會議通過
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1 年 3 月 20 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1 月 10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 為加強本校運動場體育課、運動競賽、課外運動之安全及防止運動意外發生，本組除列管運動設施之興建日期、使用年限外，並定期檢視運動器材，建立完整維修及保養紀錄。

二、 為維護運動安全及快速有效的處理運動傷害，以下列五項為主軸，建立本運動安全體系，並確實執行。

(一)指定專人負責各項運動設施管理及設備維護、定期安全檢查、維護保養及完整紀錄。

(二)建立「校園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」（如下表）及「學生上課暨運動意外事故通報紀錄單」，以便能快速且周全處理運動場各種運動傷害事件。

(三)每學年開學時，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聯繫，取得學生有特殊疾病之資料，轉知任課老師於體育課時，特別注意，並做適度之安排。

(四)體課組體育老師休息室備有簡易醫療箱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五)運動場有運動事故發生時，周圍師生同伴應儘速聯絡體課組，緊急處理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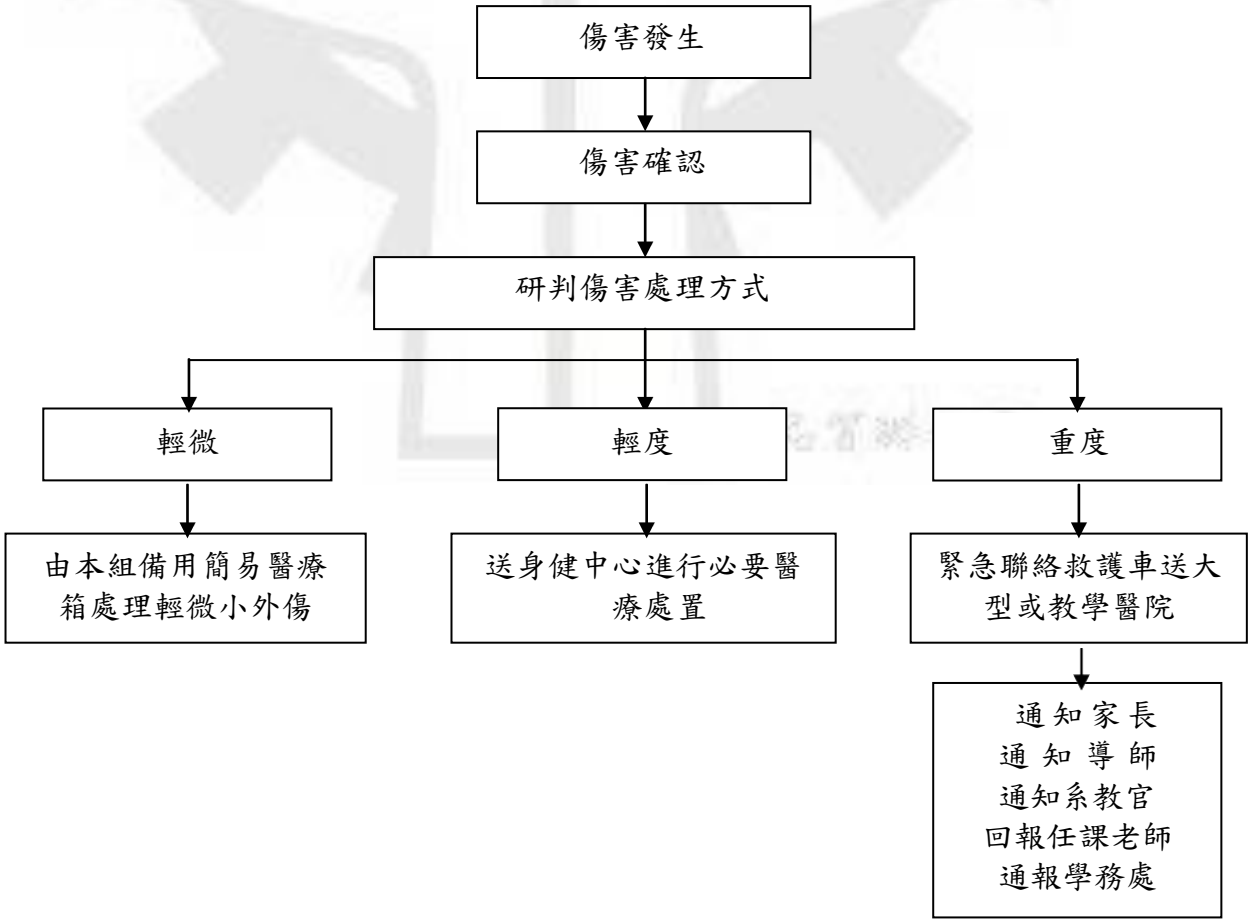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表